

股票代碼：30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PEX SCIENCE & ENGINEERING CORP.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吳秀玲
職 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電 話：(02)2223-4099 分機 687
電子郵件信箱：Yvonne@apexgrp.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傑
職 稱：董事長室協理
電 話：(02)2223-4099 分機 655
電子郵件信箱：jayhuang@apexgrp.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pexgr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報酬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以及董事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仍穩定往既定經營方向持續前進，希望各位股東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茲將一一三年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營業結果說明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59,786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90,602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02,94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8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合併)		112 年(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659,786	100.00%	3,484,066	100.00%
營業成本	2,298,785	86.43%	3,096,150	88.87%
營業毛利	361,001	13.57%	387,916	11.13%
營業費用	170,399	6.41%	166,237	4.77%
營業利益(損失)	190,602	7.16%	221,679	6.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96	2.38%	51,571	1.48%
稅前淨利(淨損)	253,798	9.54%	273,250	7.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0,856)	(1.91%)	(66,074)	(1.90%)
本期淨利(淨損)	202,942	7.63%	207,176	5.95%

4. 研究發展狀況

工程方面：持續提升住宅、各類型廠房或廠辦以及公共工程所需興建技術，透過優化採發模式節省營建成本，確保本公司在機電及營建工程產業的優勢及擴大利益。

建設方面：投注人力拓展土地開發領域，從買賣、合建等模式延伸至危老及都市更新等。建案設計規劃除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延攬景觀、室內裝修等設計群，更要求需符合環境保護、綠色建築、智慧建築及永續發展，使本公司建案品質贏得消費者信賴並成為區域建案之標竿。

光電方面：透過生產技術更新及開發改良生產之 LCM 模組產品，提高產品的價值並降低成本，以期為客戶提供更有效能的產品。

園區開發方面：除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及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外，持續關注各級政府未來對於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進而拓展園區開發案管道，期望透過累積每一個產業園區開發案的經驗，提升本公司在業界的能見度與優勢。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向上提升、向下紮根、共享利潤、永續延伸的經營理念，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

工程方面：目前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方面在政府政策及民間需求驅動下，都還有不錯的需求。因應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之世界趨勢，政府不遺餘力推動節能減碳、綠能發電等綠色產業工程，使得這一方面的工程產業蓬勃發展。峯典是一個結合機電及營造的整合工程服務的提供者，在競爭上深具優勢，後續不管是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其商機是可以期待的。

建設方面：這幾年因為建案土地尚在取得階段，並未有新建案推出。考量市場及銷售等因素，峯典在建案區位的選擇主要為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大型都會區。然而在大型都會區，土地取得較為困難，開發時程相對較長，因此峯典的不動產開發方式從以往的買賣或合建等逐步轉換為都更或危老重建。

光電方面：光電產品內外銷並重，以銷售成績來看，外銷佔七成，內銷佔三成。在 LCM 產業，中小尺寸的面板市場需求已逐步回升，而光電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中，因智慧家居、車用電子、顯示技術和遊戲設備等領域產品之技術提升及價格親民等因素推動業績成長。

園區開發方面：峯典目前受託辦理開發的園區位置為嘉義縣及臺南市。這幾年因為台商回流及經濟需求，各型產業對於設廠的用地需求大增，各縣市政府為振興經濟吸引投資，積極推動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設置。

峯典將持續關注國內各地區的產業及工業園區開發案，以掌握未來園區開發的趨勢。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工程方面：民間廠商在資本支出相較前幾年樂觀，廠商資本支出已經逐步增加。在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下，可預見公家機關的工程及標案也將繼續釋出。

為了滿足公共工程、民間設廠(擴廠)的需求，我們將加強與國內、外業者之合作，透過技術引進與整合能力的提升，達到顧客滿意的目標。

建設方面：持續評估取得優質營建用地投資興建。

透過產學合作及積極蒐集資訊，掌握未來不動產趨勢。此外，建案土地之取得除自購外，亦將加強合建及都更產品的開發，未來冀望藉由多元化的開發模式及新產品的引進，創造出滿足消費者在建築領域需求的建案與服務。

光電方面：除銷售 LED 元件及 LCM 模組外，將持續於消費性電子市場上深耕。預期在新產品與合作夥伴的加入下，將可以隨著景氣復甦的腳步，創造出更多的商機。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積極開發更多產品線。對外持續尋找合作夥伴積極拓展客源，對內則努力降低生產、採購成本，以期擴大在此領域的競爭力。

園區開發方面：既有開發案積極配合縣市政府之時程規劃持續辦理廣告行銷，以加速土地標售，並要求營造廠公共工程施作進度，陸續辦理交地。

除積極辦理現有之馬稠後及七股開發案外，並將持續密切關注及評估各地區之開發案，以掌握未來園區開發等相關趨勢。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落實客戶導向的服務，成為顧客心目中最好的諮詢及協助者。

(2)進行潛力地段的土地開發，透過規劃使其具有產品特色。

(3)進行資源整合與合作夥伴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身為提供整合性服務(Service Provider)之專業領導廠商，本公司一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客製化服務」、「教育訓練」與「流程改善」，不斷研發創新及提升品質，以滿足客戶之期待。

經過這些年持續於建設、營造與機電綜合承攬之領域深耕，已有相當的成績表現，未來仍秉持「以 Building 為主之開發事業領導者」的理念，穩健踏出每一步。

面對快速變遷之時代，本公司將持續本著「尊重信任、自由創新、誠樸敦厚」之企業文化，凡事腳踏實地，在顧客、員工、股東、協力廠商與社會永續經營間，取得互信互賴與平衡，創造最大綜效。

預估一一四年臺灣經濟及產業趨勢，仍將受全球與區域性多重因素影響，但總體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一一四年的臺灣在處於技術創新與政策推動的雙重驅動之下，呈現智慧化程度提升帶動效率與競爭力增強、永續與綠建築需求顯著增加、人力短缺與材料成本挑戰等特點。本公司未來將謹慎應對，積極強化公司經營利基，以降低外在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我們深信經過這幾年的產業佈局以及管理機制強化，將可以使公司持續地進步，並保持營運穩建。相信在各位股東和董事及全體同仁的鼓勵與支持下，我們仍將持續地進步及茁壯。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一)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郭國華	男 61-70 歲	113. 06. 13	三年	95. 06. 14	16, 762, 800	7. 27%	17, 098, 056	7. 27%	672	0. 00%	-	-	台北大學企管 研究所碩士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王昭貴	配偶	註 5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凱達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昭貴	-	113. 06. 13	三年	107. 06. 15	1, 060, 800	0. 46%	1, 082, 016	0. 46%	-	-	-	-	不適用	無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呂芳原	女 61-70 歲	113. 06. 13	三年	107. 06. 15	659	0. 00%	672	0. 00%	17, 098, 056	7. 27%	-	-	醒吾技術學院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特別助理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郭國華	配偶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錫洋 (註 6)	男 61-70 歲	113. 06. 13	三年	107. 06. 15	102, 000	0. 04%	104, 040	0. 04%	-	-	-	-	中興大學合作 經濟系學士	國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勝賢	男 61-70 歲	110. 07. 20	三年	107. 06. 15	142, 718	0. 06%	(註 6)	-	-	-	-	-	美國百靈頓大 學企管博士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勝賢	男 61-70 歲	113. 06. 13	三年	104. 06. 11	-	-	-	-	-	-	-	-	中國對外經濟 貿易大學國際 經濟法博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偉程	男 61-70 歲	113. 06. 13	三年	112. 06. 26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 系畢業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顧問 遠雄房地產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房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國宇工程項目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物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遠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生態城遠雄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古永嘉 (註 6)	男 61-70 歲	113. 06. 13	三年	113. 06. 13	225, 282	0. 10%	229, 787	0. 10	-	-	-	-	美國德州大學 阿靈頓分校企 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家國際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委 員會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雅頌 (註6)	男 61-70歲	113.06.13	三年	113.06.13	26,502	0.01%	27,032	0.01%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喬信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 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桓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寶釵 (註6)	女 51-60歲	110.07.20	三年	104.06.11	58,344	0.03%	(註6)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總裁班學士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塞席爾商貿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銑(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乃華 (註6)	男 61-70歲	110.07.20	三年	104.06.11	-	-	(註6)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快譯通(股)公司董事長 采仲堂(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1. 本公司董事長已於112年6月26日之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並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共選任4席獨立董事及3席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已超過本屆董事會總席次之二分之一，以提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給董事會參考，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註6：獨立董事張寶釵、吳乃華、董事周錫洋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未續任，故無法得知其現在持有股數；獨立董事古永嘉、蘇雅頌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凱達開發(股)公司		郭國華(49.25%)、王昭貴(15.63%)、基泰營造(股)公司(13.25%)、郭峻豪(9.5%)、郭思妤(9.5%)、郭新琦(2.8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清森(8.84%)、戴玉勤(8.53%)、連世芳(7.12%)、張勝鈞(4.08%)、許衍熙(3.66%)、施義烈(3.20%)、許楊愛珠(2.93%)、林桂珍(2.88%)、林碧月(2.88%)、劉金鶯(2.5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水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郭國華	學歷：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風和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泰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是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7,098,056股，持股比例：7.27%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0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學歷：醒吾科技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昌古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泰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特別助理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是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082,016股，持股比例：0.46%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0

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呂芳原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經歷：昌吉營造（股）公司董事 現任：國斌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04,040股，持股比例：0.04%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0
董事 周錫洋（註3）	學歷：美國百靈頓大學博士 經歷：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中華全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第五屆副董事長 現任：永譽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註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蕭勝賢	學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博士 經歷：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台北市稅務代理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士林地方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厚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王偉程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遠雄集團總管理處、遠雄建設公司法務主管 遠雄建設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遠雄營造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遠雄巨蛋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現任：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顧問 遠雄房地產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房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國宇工程項目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物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遠雄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生態城遠雄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蘇雅頌(註3)	學歷：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東桓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昌吉營造(股)公司董事 麗升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喬信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總經理 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桓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27,032股，持股比例：0.01%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2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古永嘉(註3)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經歷：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典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現任：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家國際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委員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229,787股，持股比例：0.1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2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張寶釵(註3)	學歷：上海交通大學總裁班學士 經歷：上海丰毅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賽席爾商寶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鈞(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註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2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吳乃華(註3)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經歷：上慶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快譯通(股)公司董事長 禾伸堂(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註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獨立董事張寶釵、吳乃華、董事周錫錕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未續任，故無法得知其現在持有股數；獨立董事古永嘉、蘇雅頌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辭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掲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據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包含三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經董事會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106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營 造 建 設	電 子 科 技	金 融	管 理 服 務	經 營 及 風 險 管 理	資 訊 科 技	人 力 資 源 管 理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律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長	郭國華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董事	呂芳原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蕭勝賢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偉程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雅頌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古永嘉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共選任7名董事成員(含4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董事成員分別具備各專業能力：長於領導、營運判斷、危機處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郭國華、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王偉程；長於產人、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王偉程；長於人資及行政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董事王昭貴；長於法律、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王偉程；長於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仍有需借重其專長之處。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7名董事位於61-7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14%，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主要原則係考量公司現階段營運需要，選任適合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設有董事7人，任期三年，包含3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人數比重超過50%。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經董事會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共選出3位董事：郭國華、凱達開發(股)公司(於113年6月13日指派王昭貴小姐擔任其代表人)、呂芳原，及4位獨立董事：蕭勝賢、王偉程、古永嘉、蘇雅頌。上述7位董事之資格均於113年3月14日接受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出具有願任同意書及聲明書。

此外，本公司於選任獨立董事時時皆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進行審查，以確認其獨立性，並出具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經檢視選任前 2 年之本公司董事名單、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除董事郭國華與董事凱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王昭貴為配偶關係外，其他董事間、獨立董事間、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且除董事郭國華、董事凱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王昭貴為配偶關係並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員工外，其他董事及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佔董事會總人數比例超過 71%，經評估上述情況後，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國華	男	95.6.28	17,098,056	7.27%	672	0.00%	-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士柏	男	103.5.1	-	-	-	-	-	-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武元	男	94.12.14	-	-	-	-	-	-	亞東工專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淵	男	108.2.25	37,491	0.02%	-	-	-	-	勤益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川	男	113.7.1	48,733	0.02%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傑	男	113.7.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秀玲	女	113.7.1	17,787	0.01%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靜美	女	113.7.1	-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1.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共選任 4 席獨立董事及 3 席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已超過本屆董事會總席次之二分之一，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給董事會參考，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報酬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6)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郭國華	0	0	0	1,739	170	170	170	1,909 0.96%	1,909 0.96%	5,387	6,603	0	70	13,650	0	13,750	0	20,946 10.49%	22,332 11.18%	無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0	0	0	580	120	120	120	700 0.35%	700 0.35%	0	0	0	0	0	0	0	0	700 0.35%	700 0.35%	無
	代表人：王昭貴	0	0	0	0	0	0	0	0	0	918	1,886	46	76	156	0	286	0	1,120 0.56%	2,248 1.13%	無
董事	呂芳原	0	0	0	580	180	180	180	760 0.38%	760 0.38%	0	0	0	0	0	0	0	0	760 0.38%	760 0.38%	無
董事	周錫洋	0	0	0	244	60	60	60	304 0.15%	304 0.15%	0	0	0	0	0	0	0	0	304 0.15%	304 0.15%	無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0	0	580	350	350	350	930 0.47%	930 0.47%	0	0	0	0	0	0	0	0	930 0.47%	930 0.47%	無
獨立董事	王偉程	0	0	0	580	360	360	360	940 0.47%	940 0.47%	0	0	0	0	0	0	0	0	940 0.47%	940 0.47%	無
獨立董事	古永嘉	0	0	0	336	170	170	170	506 0.25%	506 0.25%	0	0	0	0	0	0	0	0	506 0.25%	506 0.25%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0	0	0	336	180	180	180	516 0.26%	516 0.26%	0	0	0	0	0	0	0	0	516 0.26%	516 0.26%	無
獨立董事	張寶釵	0	0	0	244	180	180	180	424 0.21%	424 0.21%	0	0	0	0	0	0	0	0	424 0.21%	424 0.21%	無
獨立董事	吳乃華	0	0	0	244	180	180	180	424 0.21%	424 0.21%	0	0	0	0	0	0	0	0	424 0.21%	424 0.2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派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基礎給付「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郭國華	8,362	9,478	359	429	4,688	4,788	14,332	0	14,332	0	27,743 13.89%	29,129 14.58%	無
事業部 總經理	彭士柏													
事業部 副總經理	彭武元													
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德淵													
事業部 副總經理	邱文川													

註：上列退職退休金皆為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邱文川先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升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彭武元	彭武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彭士柏、陳德淵、邱文川	彭士柏、陳德淵、邱文川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郭國華	郭國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

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經理人	總經理	郭國華	0	15,579	15,579	7.68%
	事業部總經理	彭士柏				
	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武元				
	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德淵				
	事業部副總經理	邱文川				
	協理	黃傑				
	協理	吳秀玲				
	協理	李靜美				

註：此表係以 114 年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員工酬勞總數（新台幣 21,840 仟元），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員工酬勞比例估算。

(五)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國華	2, 437	3, 553	0	69	2, 949	3, 049	13, 650	0	13, 750	0	19, 037 9. 53%	20, 422 10%	無
事業部 總經理	彭士柏	1, 830	1, 830	108	108	704	704	212	0	212	0	2, 854 1. 43%	2, 854 1. 43%	無
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德淵	1, 659	1, 659	103	103	557	557	193	0	193	0	2, 511 1. 26%	2, 511 1. 26%	無
事業部 副總經理	邱文川	1, 194	1, 194	73	73	625	625	134	0	134	0	2, 027 1. 01%	2, 027 1. 01%	無
事業部 副總經理	彭武元	1, 242	1, 242	76	76	216	216	146	0	146	0	1, 678 0. 84%	1, 678 0. 84%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2 年度酬金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年度酬金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7%	3.67%	3.71%	3.71%
監察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3%	13.57%	13.89%	14.58%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比較說明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 113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 36,542 仟元(佔 113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之 18.01%)。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新臺幣 35,317 仟元增加 3.47%，其中酬金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期中增聘及離職副總經理各一名，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由新臺幣 8,683 仟元增加為新臺幣 9,478 仟元、獎金及特支費等等由新臺幣 3,662 仟元增加為新臺幣 4,788 仟元所致。

2. 本公司董事酬金明訂於章程第 23 條中，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該提撥之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薪資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3. 對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並考量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國華	7	0	100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7	0	100	
董事	呂芳原	6	1	86	
董事	周錫洋	2	1	67	註
獨立董事	蕭勝賢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偉程	7	0	10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4	0	100	註
獨立董事	蘇雅頌	4	0	100	註
獨立董事	張寶釵	3	0	100	註
獨立董事	吳乃華	3	0	100	註

註：獨立董事張寶釵、吳乃華、董事周錫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未續任；獨立董事古永嘉、蘇雅頌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1/26	113 年度 第 1 次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3/14	113 年度 第 2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5/09	113 年度第 3 次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6/13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郭國華先生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8/07	113 年度第 4 次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暨配股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聘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11/13	113 年度第 5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修正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4 年峯典集團永續報告書編製執行情形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12/27	113 年度第 6 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03/12	114 年度第 1 次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一次常會

議案內容：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一次常會

議案內容：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郭國華董事長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配偶，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一次常會

議案內容：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3 年 6 月 13 日 113 年度第一次臨時會

議案內容：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利益迴避董事：王偉程獨立董事、蘇雅頌獨立董事、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接受呂芳原董事委託）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王偉程獨立董事、蘇雅頌獨立董事、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接受呂芳原董事委託）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度第四次常會

議案內容：擬聘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蕭勝賢獨立董事、古永嘉獨立董事、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蕭勝賢獨立董事、古永嘉獨立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為郭國華董事長之配偶，列席人員郭思好特別助理為郭國華董事長之直系血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度第四次常會

議案內容：112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呂芳原董事、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王偉程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表決方式採分別表決：

- 1、蕭勝賢獨立董事及王偉程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呂芳原董事及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郭國華董事長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配偶，列席人員郭思好特別助理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直系血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郭國華董事長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為郭國華董事長之配偶，列席人員郭思好特別助理為郭國華董事長之直系血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度第四次常會

議案內容：112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出席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及郭思好特別助理為郭國華董事長與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直系血親，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年度第五次常會

議案內容：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出席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以及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年度第五次常會

議案內容：「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出席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以及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年度第六次常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本議案出席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以及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4 年 3 月 12 日 114 年度第一次常會

議案內容：提送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郭國華董事長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配偶，列席人員郭思好特別助理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直系血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一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1、董事會 2、董事成員 3、審計委員會 4、薪資報酬委員會 5、永續發展委員會	自評	1、董事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控制度 (6)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7)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2、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控制度 3、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內控制度 (6)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7)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5、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

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時，同時聘任 2 席獨立董事、1 席董事擔任薪酬委員。
- (2)於 107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3)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共選任 4 席獨立董事、3 席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已超過二分之一，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 (4)於 113 年 8 月 7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時聘任 2 席獨立董事、1 席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
- (5)本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均全程錄影錄音，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董事會作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蕭勝賢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偉程	4	0	10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2	0	100	新任 (註 3)
獨立董事	蘇雅頌	2	0	100	新任 (註 3)
獨立董事	吳乃華	2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張寶釵	2	0	100	(註 3)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獨立董事張寶釵、吳乃華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未續任、獨立董事古永嘉、蘇雅頌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新任。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4	113 年度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5/09	113 年度第 2 次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8/07	113 年度第 3 次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11/13	113 年度第 4 次	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修正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03/12	114 年度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3/03/14	1.112 年 11 月~113 年 2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05/09	113 年 3~4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113/08/07	113 年 5~7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113/11/13	1.113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修正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3.擬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114/03/12	1.113 年 11 月~114 年 2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3/03/14 113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民國 112 年度第四季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報告類型及查核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其他溝通事項 4、會計師之獨立性 5、財務分析 6、審計品質指標 7、智識分享 (本次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13/08/07 112 年度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14/03/12 114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民國 113 年度第四季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報告類型及查核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其他溝通事項 4、會計師之獨立性 5、財務分析 6、審計品質指標 7、智識分享 (本次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事宜？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illegi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董事(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項： 一、公司董事與任務之掌握。 二、公司董事職責認知。 三、公司董事參與程度。 四、公司董事經營關係與溝通。 五、公司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公司董事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面向及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一、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週期：本公司每年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估。 三、評估對象：本公司董事會。 四、評估程序：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由內部董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至少每三年由本公司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五、評估結果：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六、評估期間：第一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四、評估範圍： 包括全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進行。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全體董事成員與經營、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其他項目。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由全體董事成員與經營、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其他項目。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與經營、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等五大面向及其他項目。 六、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衡量項目</th><th>題數</th><th>平均分</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td><td>4.38</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td><td>4.90</td></tr><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td><td>4.96</td></tr><tr><t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7</td><td>4.84</td></tr><tr><td>內部控制</td><td>7</td><td>4.98</td></tr><tr><td>其他項目</td><td>2</td><td>5.00</td></tr><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47</td><td>4.90</td></tr></table>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衡量項目</th><th>題數</th><th>平均分</th></tr><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td><td>4.90</td></tr><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3</td><td>4.95</td></tr></table>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38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9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96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84	內部控制	7	4.98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47	4.90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90	董事職責認知	3	4.95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38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9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96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84																																		
內部控制	7	4.98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47	4.90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90																																		
董事職責認知	3	4.9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1、審計委員會：																										
<table><tr><td>衡量項目</td><td>題數</td><td>平均得分</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td><td>4.88</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d>4.65</td></tr><tr><td>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td><td>4.86</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td><td>4.83</td></tr><tr><td>內部控制</td><td>3</td><td>4.75</td></tr><tr><td>其他項目</td><td>2</td><td>5.00</td></tr><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24</td><td>4.81</td></tr></table>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8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65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86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83	內部控制	3	4.75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4	4.81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8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65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86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83																								
內部控制	3	4.75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4	4.81																								
2、薪資報酬委員會：																										
<table><tr><td>衡量項目</td><td>題數</td><td>平均得分</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td><td>4.83</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d>4.53</td></tr><tr><td>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td><td>4.76</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td><td>4.67</td></tr><tr><td>其他項目</td><td>2</td><td>5.00</td></tr><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21</td><td>4.73</td></tr></table>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3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5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76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7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1	4.73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3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5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76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7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1	4.73																								
3、永續發展委員會：																										
<table><tr><td>衡量項目</td><td>題數</td><td>平均得分</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td><td>5.00</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3</td><td>5.00</td></tr><tr><td>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td><td>5.00</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td><td>5.00</td></tr><tr><td>其他項目</td><td>2</td><td>5.00</td></tr><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19</td><td>5.00</td></tr></table>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19	5.00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19	5.00																								
七、結論：																										
(一) 綜上所述彙總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 前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送交114年3月12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四) 本公司於107年04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執行簽證會計師評估作業，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制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由財務會計單位完成評估後，將評估結果提請最近期董事會討論。113年度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於113年11月13日之董事會完成並核議通過。另於114年3月12日之董事會依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審查評估後，本公司擬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擔任114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錄寄送。 利害關係人(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經銷商、社區...)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等作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連絡方式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需要時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或e-mail聯絡，溝通管道順暢。 利害關係人的聯絡窗口： 一、在員工關係部分 聯絡人：崔靜青 資深經理 電話：(02)2223-4099 #712 E-mail: stanley.tsui@apexgrp.com.tw 二、在股東、投資人關係部分 發言人：吳秀玲 協理 電話：(02)2223-4099 #687 E-mail: Yvonne@apexgrp.com.tw 代理發言人：黃傑 協理 電話：(02)2223-4099 #655 E-mail: jayhuang@apexgrp.com.tw 三、在客戶、供應商關係部分 聯絡人：溫欣達 處長 電話：(02)2223-4099 #147 E-mail: edward_wen@apexgroup.com.tw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落實會訊之蒐集及揭露人說明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定期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	✓ ✓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目前均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各項財務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設方面，在「人本精神、誠信永續」的經營哲學下，本公司本著「建造長住久安的人性空間」，為自己建造後居室的態投入滿意，滿足客戶需求，務求達到零售服務。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董下，全意助企填補損失，使公司有度均有為董事及顧之憂，更可以自民國96年起，截至民國114年5月29日（保險公健的經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報編製日，最新投保險期間：民國113年5月29日至民國114年5月29日（保險公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額：新台幣162,500,000元），並於113年5月9日提董事會報告。 (九)公司為提供本公司之環境，使其得在無後顧之憂，更可以自民國96年起，截至民國114年5月29日（保險公健的經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報編製日，最新投保險期間：民國113年5月29日至民國114年5月29日（保險公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額：新台幣162,500,000元），並於113年5月9日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於11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並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共選任4席獨立董事、3席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已超過二分之一，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二)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Environment)，善盡社會責任(Social)，強化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於113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時聘請董事長郭國華先生、獨立董事蕭勝賢先生及獨立董事古永嘉先生為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組 成 情 形	職 責	運 作 情 形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四、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因113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本委員會改選前後任成員分別如下： (一)改選前：召集、獨立董事吳寶華、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王偉程。 (二)改選後：召集人獨立董事王偉程、獨立董事蘇雅頌、董事呂芳原。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6日成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二、本年度董事改選前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6月12日；本年度(113年度)已開會3次，召集人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吳乃華及獨立董事王偉程皆為100%。 三、本年度董事改選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13年6月13日至116年6月12日；本年度(113年度)已開會3次，召集人獨立董事王偉程、獨立董事蘇雅頌及董事呂芳原皆為100%。 四、本年度(113年)本委員會合計召開6次會議。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15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註 5	王偉程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遠雄集團總管理處、遠雄建設公司法務主管 遠雄建設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遠雄營造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遠雄巨蛋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現任：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顧問 遠雄房地產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房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國宇工程項目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物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遠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生態城遠雄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註 5	蘇雅頌	學歷：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東桓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昌吉營造(股)公司董事 麗升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喬信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 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桓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27,032 股，持股比率：0.01%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2
董事 註 5	呂芳原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經歷：昌吉營造(股)公司董事 現任：國斌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04,040 股，持股比率：0.04%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註 5	張寶釵	學歷：上海交通大學總裁班學士 經歷：上海丰馥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賽席爾商寶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錡(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註 5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2
獨立董事 註 5	蕭勝賢	學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博士 經歷：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厚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註 5	吳乃華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經歷：上慶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快譯通(股)公司董事長 禾伸堂(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註 5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5：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本委員會改選前後任成員分別如下：

改選前：召集人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吳乃華、獨立董事王偉程。

改選後：召集人獨立董事王偉程、獨立董事蘇雅頌、董事呂芳原。

獨立董事張寶釵、吳乃華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未續任，故無法得知其現在持有股數。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前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本年度(113 年度)已開會 3 次，召集人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吳乃華及獨立董事王偉程實際出席次數皆為 3 次，出席率皆為 100%。

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本年度(113 年度)已開會 3 次，召集人獨立董事王偉程、獨立董事蘇雅頌及董事呂芳原實際出席次數皆為 3 次，出席率皆為 100%。

本年度(113 年)本委員會合計召開 6 次會議。

(二)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改選後召集人)	王偉程	6	0	100%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續任。
獨立董事	蘇雅頌	3	0	100%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
董事	呂芳原	3	0	100%	
獨立董事 (改選前召集人)	張寶釵	3	0	100%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未續任。
獨立董事	蕭勝賢	3	0	10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6	113 年度 第 1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3/14	113 年度 第 2 次	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數及分配比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5/09	113 年度 第 3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8/07	113 年度 第 4 次	112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經理人」職務異動暨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11/13	113 年度 第 5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12/27	113 年度 第 6 次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03/12	114 年度 第 1 次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數及分配比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三、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illegible]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配合政府《永續發展政策》，並根據該守則實行。如：「更資源回收省水後減量」、「所行類業廢棄物，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經核准後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	✓		1. 為減少能源之浪費並提升其使用效率，公司於上班時間調控室內空調溫度，午休時關閉辦公區域燈光，定期清理冷能設備。鼓勵同仁進出大樓，多運用樓梯取代電梯，節省公共資源。 2. 珍惜再生及非再生資源，進行垃圾及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以呼應政府之資源回收政策。另回收使用單面廢紙列印重要文件，避免紙張浪費。本公司光電事業廢棄物，2024 年運用可回收再利用包材，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參酌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架構，對氣候相關之實體及潛在衝擊進行評估，其結果將於 113 年永續報告書中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總部位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本公司自 2023 年起，均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的範圍內，相關數據及第三方確信資訊，詳見永續報告書。除於水龍頭裝置節水裝置外，並要求重複使用包材如紙箱及廢紙回收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公司有制訂公司公告人權政策，各項作業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2. 公司有經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規則及公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職場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公司於工作規則及「員工結婚、生育、傷病、喪葬重大災害補助慰問辦法」中明訂各類員工福利措施，於新人教育訓練公司內部網站外，並將相關辦法公開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 2. 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討論及調整員工福利作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公司辦公場所皆依法令規定設置合格之消防設施及公共設備，除不定期自行檢查相關設備是否堪用外，並定期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2024年並無職災與火災發生。 2. 公司及公司所屬之外部工地亦依據法令、業主合約及公司規範，訂定合適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相關作業。 3. 公司年度排定舉行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之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外部訓練實施要點，各單位主管依據實際需要及公司未來營運規劃設計合適之教育訓練計劃，為同仁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法規等國際標準，公司是否遵循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相關程序?	✓	本公司各項作業中均已訂定客訴程序，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與電子信箱，由專人提供所有產品售後服務。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準，均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業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人權情形?	✓	以經營業務區分： 1. 工程、園藝開發及建設事業部：於採購發包階段由採購單位審視承攬商應遵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合約相關罰則辦理。 2. 光電事業部：對於首次合作之供應商依規定進行審查，如有必要會至供處進行實地審查或委託外部機構調查。與供處簽訂契約時，納入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為影響量，如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依合約規定進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揭露公司編製報告書揭露公司是否取得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自111年起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書經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董事會審閱後對外揭露；尚未規劃尋求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身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公司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努力，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二)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Environment)，善盡社會責任(Social)，強化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於113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時聘請董事長郭國華先生、獨立董事蕭勝賢先生及獨立董事古永嘉先生為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2024年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將風險管理納入範疇，由其綜理風險管理。 〉 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協助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案，其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由風險管理中心執掌。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經由董事長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召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會議，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架構評估後，共鑑別出3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3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其風險包含「徵收企業破費」、「強制申報IFRS S2」、「強烈颱風豪雨」；機會包含「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氣候相關高壓氣體工程」、「低碳規劃」等等，詳永續報告書。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包含徵收企業破費、強制申報IFRS S2、強烈颱風豪雨等風險，經由本公司團隊務實評估策略與財務影響，公司未來在短、中、長期的財務狀況仍能維持穩健永續經營，並創造更多的收益，詳永續報告書。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2023年推動氣候風險管理，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建構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情形，為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做準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依據TCFD建議之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與氣候機會進行情境設定，因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將影響未來之策略和財務規劃，故採用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以分析評估氣候策略韌性。										
<table border="1"> <tr> <td>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td><td>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td></tr> <tr> <td>轉型風險</td><td>1.5度C情境</td></tr> <tr> <td>機會</td><td>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td></tr> <tr> <td></td><td>台灣2030年NDC</td></tr> <tr> <td>實體風險</td><td>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td></tr> </table>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	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	轉型風險	1.5度C情境	機會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台灣2030年NDC	實體風險	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	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										
轉型風險	1.5度C情境										
機會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台灣2030年NDC										
實體風險	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在政府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後，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下，現階段以「建構碳盤查能力」、「提升減碳能力」為首務；於2022年開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2023年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並於2024年推行工程碳足跡盤查，預計2025年完成首案碳足跡盤查，並取得公正第三方之查證聲明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評估氣候相關之財務衝擊時，本公司以預估碳費(2030年前以政府訂定之碳費；2030年後採預估碳費2,000元/tCO _{2e} 進行評估)。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I-1及I-2)。	9. 2024年委請艾法諾(AFRON)進行查證，預計開始查證時間為2025年4月底，相關推動策略、目標及計劃，詳見永續報告書。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期間 112/1/1~112/12/31： 範疇一 97.5338 tCO _{2e} ；峯典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範疇二 157.9369 tCO _{2e} ；峯典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子公司 昌吉營造 範疇一 0.2256 tCO _{2e} ；昌吉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5 號 5 樓) 範疇二 4.7471 tCO _{2e} ；昌吉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5 號 5 樓) 密集度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CO _{2e} /營業收入(百萬元)) = 0.0748 資料期間 113/1/1~113/12/31，預計於 2025 年 4 月由第三方查證公司進行查證，相關數據詳見永續報告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3年溫室氣體盤查，委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確信，確信標準 ISAE 3410，範圍包括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辦公室及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辦公室。
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委由艾法諾(AFRON)進行查證，確信標準 ISO 14064-3，確信範圍包括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辦公室，預計2025年4月底進行第三方查證。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於民國116年(資料區間為115年)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預計116年設定基準年。本公司自111年起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推動計畫與成效詳見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溫室氣體排放」。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

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作業辦法，以及對董監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本公司全體員工，並包含內部管理層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評估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至少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及收受賄賂、不當贈送或贊助、不當利益、侵佔智慧財產權、款項或權利、著作權、產品或服務、提供虛偽資訊、商標不實、製造或銷售偽冒品、健康與安全、採購或製造、提供或銷售偽冒品、健康與安全、損害公司聲譽、不實廣告、其他行為，且已採行防範措施及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依據本公司各項「內部」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對曾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予以拒絕往來，或嚴格規定於簽訂契約時，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目前由董事長室負責執行。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監及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情形？	✓	✓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依據本公司各項「內部」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執行。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關係之公司，就該董事之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應依誠信經營原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每年均會擬訂稽核計畫。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原則，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節之輕重，酌予適當之獎勵，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並於公箱及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指派專人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國華



簽章

總經理：郭國華(兼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06/13 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112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1,468,93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5,734,4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已於當日全數發放完成，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增資新股發放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增資新股發放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table><tr><td>身分別</td><td>戶名 或姓名</td><td>當選權數</td></tr><tr><td>董事</td><td>郭國華</td><td>161,597,309</td></tr><tr><td>董事</td><td>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昭貴)</td><td>111,507,940</td></tr><tr><td>董事</td><td>呂芳原</td><td>111,416,991</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蕭勝賢</td><td>110,310,386</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古永嘉</td><td>94,620,961</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王偉程</td><td>94,611,732</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蘇雅頌</td><td>94,609,104</td></tr></table>	身分別	戶名 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郭國華	161,597,309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昭貴)	111,507,940	董事	呂芳原	111,416,991	獨立董事	蕭勝賢	110,310,386	獨立董事	古永嘉	94,620,961	獨立董事	王偉程	94,611,732	獨立董事	蘇雅頌	94,609,104	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
	身分別	戶名 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郭國華	161,597,309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昭貴)	111,507,940																									
董事	呂芳原	111,416,991																									
獨立董事	蕭勝賢	110,310,386																									
獨立董事	古永嘉	94,620,961																									
獨立董事	王偉程	94,611,732																									
獨立董事	蘇雅頌	94,609,10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13/01/26 113 年度 第 1 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郭國華董事長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配偶，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4 113 年度 第 2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09 113 年度 第 3 次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具切結予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辦理申請、展延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融資額度案。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6/13 113 年度 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郭國華先生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擬聘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本議案王偉程董事、蘇雅頌董事及呂芳原董事（受託出席：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7 113 年度 第 4 次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暨配股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聘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蕭勝賢獨立董事及古永嘉獨立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為郭國華董長之配偶、列席人員郭思好特別助理為郭國華董事長之直系血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本議案表決方式採分別表決： （1）蕭勝賢獨立董事及王偉程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呂芳原董事及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郭國華董事長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配偶、列席人員郭思好特別助理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直系血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郭國華董事長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為郭國華董長之配偶、列席人員郭思好特別助理為郭國華董事長之直系血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理人職務異動暨薪資調整案。	本議案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以及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及列席人員郭思好特別助理為郭國華董事長與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直系血親，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13 113 年度 第 5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本議案列席人員黃世明資深經理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修正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峯典集團永續報告書編製執行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7 113 年度 第 6 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協理、吳秀玲協理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2 114 年度 第 1 次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另郭國華董長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配偶，列席人員郭思妤特別助理為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直系血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皆無不同意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3.01.01-113.12.31	3,900	2,760	6,660	
	廖福銘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溫盤確信、兩岸稅務與商務諮詢、盈轉增資發行新股申報。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郭國華	335,256	0	0	0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21,216	0	0	0
董事	呂芳原	2,04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偉程	0	0	0	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4,505	0	0	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530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彭士柏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武元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德淵	735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邱文川	955	0	0	0
協理	李靜美	0	0	0	0
協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吳秀玲	348	0	0	0
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黃傑	0	0	0	0
大股東	昌吉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郭峻豪	573,745	1,943,745	0	5,573,745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9,261,043	12.43	-	-	-	-	-	-	
代表人:郭峻豪	-	-	-	-	-	-	郭國華	父子	
郭國華	17,098,056	7.27	672	-	-	-	郭峻豪	父子	
林建志	11,375,000	4.84	-	-	-	-	-	-	
池啟光	11,098,954	4.72	-	-	-	-	-	-	
尚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36,285	3.33	-	-	-	-	-	-	
代表人:池啟源	-	-	-	-	-	-	-	-	
廖學平	5,150,000	2.19	-	-	-	-	-	-	
黃玉秀	4,554,387	1.94	-	-	-	-	-	-	
林伶	3,414,000	1.45	-	-	-	-	-	-	
許俊霖	2,827,386	1.20	-	-	-	-	-	-	
張世宗	2,812,589	1.2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	1,800,000	100.00%	-	-	1,800,000	100.00%
昌吉營造(股)公司	54,320,000	90.53%	1,612,500	2.69%	55,932,500	93.2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 以外 抵充 者	其 他
103. 6	10	350,000,000	3,500,000	235,245,771	2,352,458	註銷庫藏股減少 4,291,000 股 (核准日期:108 年 01 月 29 日接獲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核准函) 註銷庫藏股減少 2,525,000 股 (核准日期:112 年 07 月 06 日接獲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核准函)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83,771 股 (核准日期:112 年 09 月 23 日接獲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核准函)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3,446 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18 日接獲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核准函)	—	

114 年 4 月 15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5,245,771 上市股	114,754,229 股	350,000,000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5 日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0018322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9,261,043	12.43
2	0026576	郭國華	17,098,056	7.27
3	0074731	林建志	11,375,000	4.84
4	0000001	池啟光	11,098,954	4.72
5	0018321	尚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36,285	3.33
6	0057184	廖學平	5,150,000	2.19
7	0010477	黃玉秀	4,554,387	1.94
8	0108705	林伶	3,414,000	1.45
9	0043168	許俊霖	2,827,386	1.20
10	0045313	張世宗	2,812,589	1.2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如后：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474,490,59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9,727,62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9,972,763)
加：特別盈餘公積	18,815,056
合計可分配盈餘	673,060,5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116,622,8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6,437,630

- 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13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52,457,7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若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將列為 113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 113 度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a.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1,840,294 元。
 - b. 員工股票酬勞：無。
 - c. 董事酬勞：新台幣 5,460,074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40,294 元及 5,460,074，113 年度認列費用與擬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73,750 元及 5,793,438 元，與原董事會擬議分配之金額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年4月15日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7.13~111.9.05
買回區間價格	7.5元至12.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648,12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5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2.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債 種 類(註2)	110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0.11.09
面 額	1,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500,000
利 率	0.56%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11/09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 | | |
|----|---------|----------------|
| 1 | CA02050 | 閥類製造業 |
| 2 | CA02060 | 金屬容器製造業 |
| 3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4 | 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5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6 | 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7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8 | CC01040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 9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0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11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2 | CD01020 |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 13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14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 CZ99990 |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 16 | E103101 |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 17 | 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8 | 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19 | 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0 |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21 | 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2 | 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23 | 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4 | 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5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26 | 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7 | 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8 | E603100 | 電焊工程業 |
| 29 | E603130 |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 30 | 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3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32 | E701010 | 電信工程業 |
| 33 | E801010 | 室內裝潢業 |
| 34 | E801020 | 門窗安裝工程業 |
| 35 | E801030 |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 36 | E801040 | 玻璃安裝工程業 |

37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38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9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0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4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2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47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4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4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3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5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6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5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6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78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8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81 F501060 餐館業
- 8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8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6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8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8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89 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維護業
- 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13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電機機械	455, 423	17. 12%
建材營建	1, 767, 528	66. 46%
光電產品	172, 155	6. 47%
其他收入	264, 680	9. 95%
合計	2, 659, 786	100. 00%

3. 主要商品：詳營業項目。

4. 計劃開發或引進之新商品

TFT A/D BOARD 及電容式觸控屏。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工程方面：

台灣近年無論從政府的公共工程到民間投資工程顯示出顯著的成長與多元化趨勢，例如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數位基礎建設、能源轉型建設及交通建設等，這些工程將對台灣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民間投資工程方面像是半導體或綠能產業等。尤其是製造業的投資特別突出，反映出台灣製造業的持續強勁發展。因應政府政策要求，無論在公共工程或民間投資工程，在規劃上也越來越強調永續性和環保要求，政府推動低碳建築、循環經濟基礎設施等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項目，既符合環境保護的需求，也順應全球發展趨勢。

不過，以台灣來說，工程事業的發展仍相當具挑戰性，例如：原物料價格的波動會對工程造價和進度產生影響；勞動人力的嚴重不足；以及氣候變遷及高齡化人口等，都待政府及產業界共同攜手克服。

(2) 建設方面：

不動產市場從去年至今年可以說是呈現多頭且價量齊揚的走勢，我們評估的主要原因如下：

A. 經濟復甦與消費信心提升：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台灣的經濟表現也有所改善，帶動了民眾消費信心的提升。這使得更多人願意進行不動產投資，進一步推動市場需求上升。

B. 低利率環境：

台灣的低利率政策持續，使得貸款成本相對較低，鼓勵了購屋和投資不動產。低利率使得房貸的每月還款負擔減輕，讓更多人有能力進行房屋購買。

C. 供需關係：

台灣部分地區的不動產供應有限，而需求持續增加，特別是在幾個直轄市都會區，推動了房價上升。

D. 政府政策影響：

政府推動了一些激勵購房的政策，例如稅收優惠或新青安優惠貸款，這些政策的推行促進了購房需求的增加。另外就是推動「都市更新」或者「危老重建」等可能帶來一些新興區域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在老舊社區的改造中，新建項目可能吸引年輕買家和投資者的興趣。

E. 投資需求：

隨著其他投資市場（如股市）的波動，不動產作為相對穩定的投資選擇，吸引了更多投資者進場。尤其在通膨環境下，不動產被視為保值增值的工具。

(3) 光電方面：

隨著科技進步，光電產品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從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電視）到工業用儀器、醫療設備等領域，對光電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台灣是全球光電產品製造的主要基地之一，擁有完整的供應鏈，包括材料、製程設備、元件生產及終端產品組裝。國內業者也開始更多考慮環保與永續發展議題，努力提升產品的能源效率並降低碳足跡。不過由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的穩定性面臨挑戰，台灣企業需要加強風險管理，並探索多元化市場與供應商。

總結來說，台灣的光電產業在全球市場中仍具有重要地位，但也面臨技術突破與市場變化的挑戰。業者需要持續創新與適應市場趨勢，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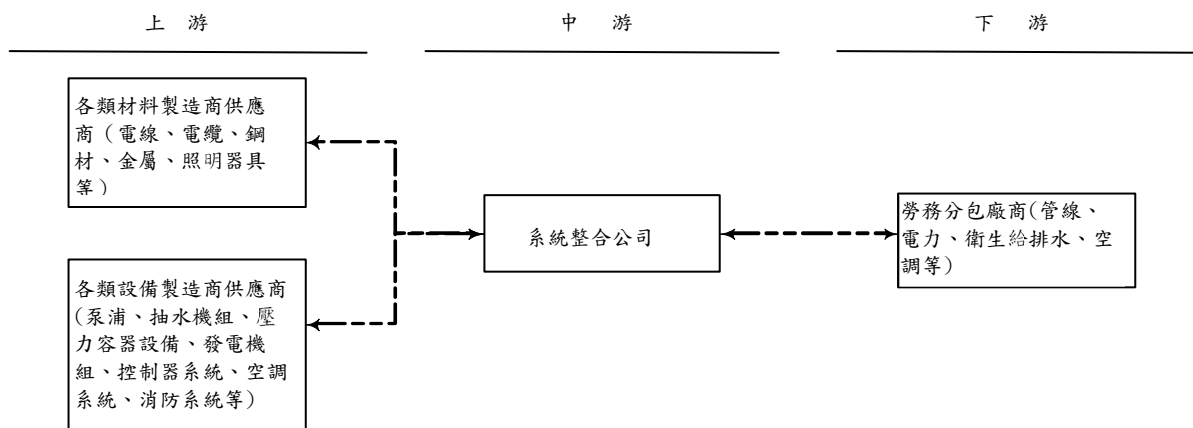
(4) 園區開發方面：

台灣的產業園區發展扮演著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這些園區的設立不僅促進了區域發展，還吸引了國內外投資，促成了產業聚集與技術創新。台灣產業對於設廠土地需求若渴，進而產業園區的設置成為各縣市熱門話題。因應台灣產業多樣化及轉型升級需求，政府除思考如何配合國土規劃來活絡各縣市土地利用，平衡區域發展外，更應提出更多元創新的園區設計，推動產業升級及轉型，以提升台灣在世界的經濟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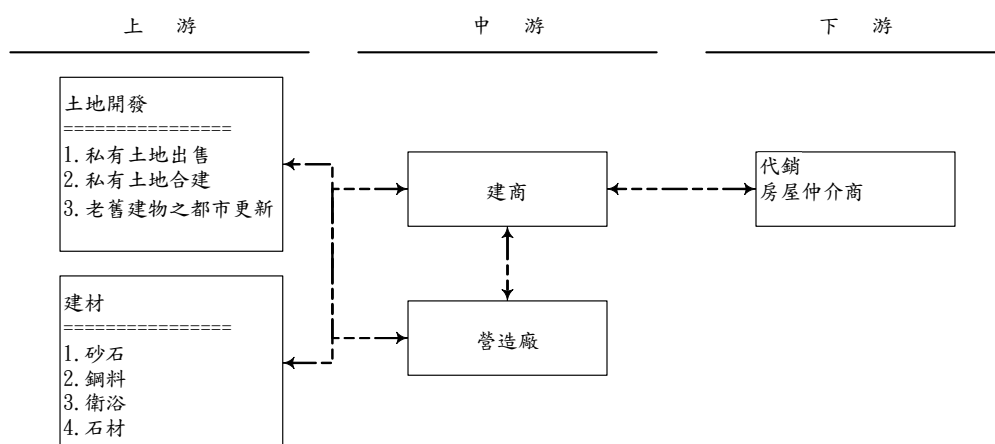
(1) 工程

上游包含了各類機電設備的製造商與供應商及各項工程物料的製造者與供應商，下游的部分含各類工程的專業分包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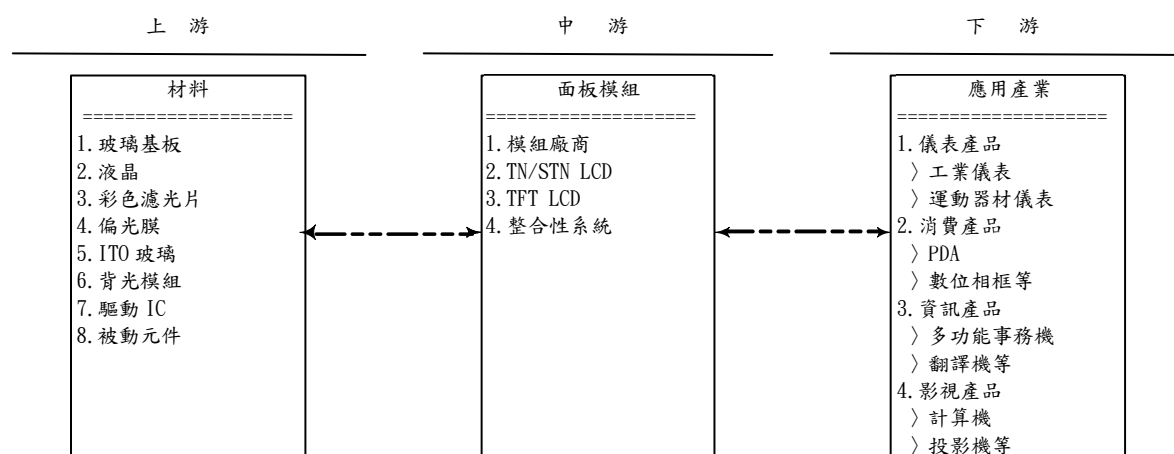
(2)建設

建設事業的上下游關係：上游是指土地的開發及取得，以及一些營建物料如鋼筋、混凝土、石材等建材的供應，下游為銷售階段例如預售時的代銷或是成屋後的仲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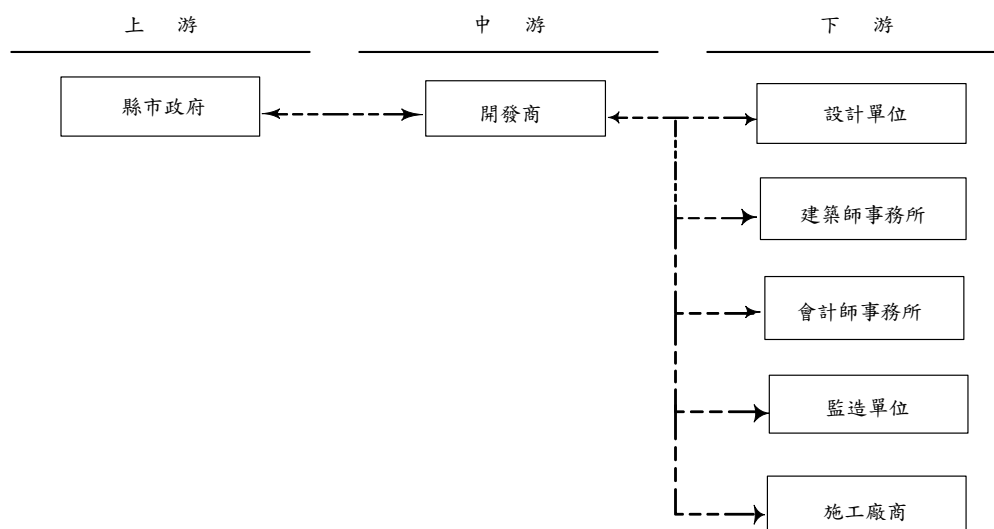
(3)光電

上游包含各類物料如玻璃基板、液晶、背光模組、驅動 IC、背光元件等供應商，下游客戶包含儀表產品、消費產品、資訊及影視產品。



(4)園區開發

上游是指各級政府機關，下游則包含產業園區的設計單位、工程進行中的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及各分項工程的專業分包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 (1)工程方面：工程種類相當的多，而且工程進行從前期的規劃整合到中期的採購發包甚至到後期的執行施作，都需要專業及龐大的經驗累積，才能使工程如期如質的推展。人類基於工業、科技發展及生活需求等因素，不斷推升工程的廣度及深度，未來提供不同工程領域及整合上下游服務的專業工程廠商也才能爭取具規模的工程案。
- (2)建設方面：以目前主流的小家庭來說，買房事實上是一個相當大比例的經濟負擔，所以現在的消費者對於買屋可以說是十分精打細算，無論是建案的座落地點、格局規劃、交通狀況、公設安排、房價或利率、乃至於建商的品牌、信譽、履約能力等無不再三考量。所以建商對於不動產市場的主力需求以及產品規劃要更具心思及觀察力，這樣在同一區段中所推出的產品，才有辦法獲得消費者的青睞。
- (3)光電方面：台灣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在模組領域已奠定較佳的優勢，未來在研發設計與技術提升下，將扮演更舉足輕重的地位。
- (4)園區開發方面：目前有德昌、麗明、順天、台開、華友聯、皆豪…等頗具開發經驗公司，在園區開發領域均有相當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合併)	114 年截至 3 月止(合併)(註)
金額	2,299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畫

工程方面：研發重點專注於科技廠房新、擴建工程以及公共工程建設所需之專業技術增進及優化，透過技術不斷的提升，確保本公司在產業的優勢外，將持續引進機電、消防…等領域之技術，滿足客戶建廠所需。

建設方面：除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設計群規劃設計，讓建案成為地區標竿外，也透過建築技術與規劃設計，型塑更高品質的住宅。

光電方面：持續開發各類型模組提供給客戶更多選擇，像是手持裝置、家電設備與事務機器，如：網路電話、收銀機、停車收費系統、汽車導航系統(GPS)、儀器顯示面板、太陽能發電設備面板、音響面板等。除此之外，持續與液晶玻璃廠合作開發 TFT 顯示器彩色模組系列產品，在尺寸方面則含括有 1.44 吋到 27.6 吋等，以滿足顧客所需。

1. 研發成果：

- (1)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面板模組。
- (2)各類工業用儀表板模組。

2. 未來研發計畫：

- (1)TFT 背光亮度提昇。
- (2)TFT A/D Board。
- (3)Mono STN 加 RS232 控制介面模組。

園區開發方面：研發重點專注於產業創新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國土活化法令研析，透過法令修正及正執行案場運作，確保本公司在產業優勢，可有效服務優化並推展公司能見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工程方面

短期：台商回台及外資來台投資持續熱絡，民營企業持續增擴建廠房，另在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下，公家機關的工程及標案仍將持續穩定增加，公司在此二大領域將持續累積豐厚的經驗致力統包工程以增加競爭優勢，並積極培養人才，爭取業務。

長期：以服務為導向，持續發展公、民營各項工程之業務。此外，增進機電與營建大統包格局業務並強化整體規劃設計能力，維護良好品質、成本及完工進度的有效掌控。

2. 建設方面

短期：業務發展以投資興建與銷售大台北地區中市場需求穩定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長期：為有效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拓展經營觸角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有效控制工程進度，公司仍將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養專業人員、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並進而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來提昇公司未來銷售業績。

3. 光電方面

短期：A. 除鞏固既有單色液晶顯示器的市場銷售外，亦積極開拓中小尺寸之彩色液晶顯示器市場及背光模組市場。

長期：A. 開拓各種行銷模式、積極拓展業務範圍與佈建國際化之行銷管道、參加知名之國際性展覽提高公司於業界知名度。

B. 利用現有研發技術人才之優勢，支援客戶所需技術方面的專業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創造附加價值。

4. 園區開發方面

短期：積極辦理馬稠後、七股兩大開發案。

長期：參與經濟部、各縣市政府預計辦理開發案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工程方面

(1)主要服務地區

主要商品之服務地區：機電工程均於國內市場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為提振國內經濟，公共建設與促進民間投資均為政府既定政策，整體工程產業之商機可期。

②隨著國內公共工程的開放與發包採購制度的合理化，具整合能力的中型專業工程公司，將能在競爭上佔有優勢。就長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工程業者所承攬的業務範圍已愈來愈擴大，資本額、工程人員及業務量也都有相當的擴展，此一變革對本公司而言拓展業務市場將有更好契機。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本公司對應用技術的引進、技術的整合、技術創新的能力，透過專案管理貢獻於機械工程、儀電工程及環保工程等專業領域，不僅滿足市場日益多元化之需求，且將產品本土化，創造高附加價值。

②專精於機械、儀電、環工等專案業務，工程承攬能力強。

本公司不斷地由先進國家引進技術，合作廠商遍及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荷蘭、瑞典、日本…等。機械儀電及環工專案乃是本公司的專長，此方面的技術已獲各界一致肯定。

③在各項專案工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承攬了多項工程累積豐厚的經驗，能有效地降低成本，創造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④透過有效率及活性之專案組織管理，縱向的領導與橫向的協調展現出本公司的靈活與彈性，創造高度生產力。

⑤為業主提供統包工程(TURNKEY)能力，減輕業主負擔。

本公司乃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服務範圍涵蓋了工程顧問業及一般工程業之業務，服務項目包括評估、規劃、設計、採購、施工、監造、試車、維修保固等，以統包方式提供業主單一窗口服務，可減少業主分項委辦時可能衍生出責任不明確、監督困難等風險。

⑥與國際知名工程公司建立良好深厚的合作關係，形成強大的技術支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與國外歐、美、日、德各主要工程公司建立良好關係，並曾多次聯合承攬國內重大工程，享有盛名，故許多國外著名廠商皆願意與本公司合作。

⑦讓既有的機電專業加上子公司昌吉甲級營造的土建強項加以整合，將可提升競爭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①國內土地資源有限，取得困難且成本偏高影響民間投資意願，且不利於政府公共工程之推動與執行。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致力於提升多元化與高科技技術，並結合土建強項，以擴大服務範疇。

②由於看好國內重大工程市場大餅，歐、美、日、韓等國外大廠，挾其機械設備、施工技術成熟之優勢、大舉進軍國內市場，使國內工程公司面臨嚴重威脅。本公司將藉擁有與國外廠商經常技術合作之關係，以聯合承攬方式爭取業務，以增加本公司之業務機會。

③下游承包商常低價競標，工程合理利潤遭侵蝕，加上政府公共工程進度時程不定因而造成的風險。本公司透過專案管理將風險加以控制。

2. 建設方面

(1) 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本公司建設事業全數在國內市場銷售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因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尤其以都市更新、自辦開發案發展之空間最大，之前雖因文林苑事件，短期間發展明顯受挫，但因都更、危老仍為大台北地區發展所趨。另外，隨著購屋者對居住品質的日漸重視，個案產品的座落地點、休閒規劃及空間利用度已成為購屋者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本公司土地開發以尋找發展潛力佳、交通便利、增值潛力強之地區為首要，相信未來只要將產品做好市場定位，加強建物品質，定能創造銷售佳績。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因高鐵、捷運等公共建設的進行，使得沿線發展出新興區域，而房價也隨著提

高。

②景氣穩定復甦，加上台商回流置產，外資亦因投資或設置據點需要，購入不動產。

③購屋為人民基本需求。

B.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①相較過去，房價不斷提高，後有奢侈稅、豪宅稅等政府打壓房價之政策及油電雙漲帶來的通貨膨脹，的確造成購屋者觀望。房價亦進入停滯狀況，未來如有利率大幅上揚，則房價可能繼續小幅走低。

②同業眾多，競爭激烈，且為進入產業初期，尚未有品牌知名度。因應之道為推出品質好，具獨特性的建案，並與知名公司合作推案，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好口碑。

3. 光電方面

(1) 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光電產品內銷約佔三成、外銷約佔七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 LCM 產業，中小尺寸面板市場需求已逐步回升，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相機的需求也逐步回穩，預期受到景氣逐步回穩的影響，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各種新應用產品不斷推出帶動需求成長。

②在中小尺寸 LCD 模組耕耘多年，具知名度。

③具備產品開發與技術專業優勢，符合客戶對多樣性的產品需求。

④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及法規逐漸完備，促使產業快速發展。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投入廠商眾多及廠商價格競爭激烈、市場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使得價格下滑及毛利下降，因應對策如下：

①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及加速時程，以擴增銷售業績。

②加強產業內資源整合，並加強與廠商於技術合作、開發。

③積極開發新應用市場及拓展客層。

④加強產品改良，以期提升產品售價及降低成本。

⑤以審慎態度面對景氣，以積極行動開拓客戶。

4. 園區開發方面

(1) 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目前主要集中於嘉義、台南。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因台商回流且台灣投資環境轉好，需地孔急情況下，政府逐步開放由各縣市政府自辦開發並配合中央科園開發，政策導向使台糖土地活動帶動未來園區開發案將陸續推出，應可為此產業帶來無限商機。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因政策導向經中央及地方政府加持，推行將更為順利。

②景氣穩定復甦、台商回流設置據點需要，需地將更為迫切。

B.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①原物料飆漲。

②營建工嚴重缺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工程：含石化廠機械、儀電統包工程、肥料廠系統工程、高科技廠房新建、擴建工程、電力及能源機械工程、整廠設備工程、菸酒及食品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及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海事工程、過港管線工程、鋼桶開門工程、長途管線（輸油、輸氣、輸水）及立體停車場、電腦監控、儀錶、電力、水電工程、空氣污染、上水處理、下水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等設備及工程。

(2)建設：

主要產品	用途
集合住宅大樓	住宅、店舖、地下停車場
工業廠辦大樓	工商業廠辦

- (3)光電：主要用於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通訊(手機、電話)、電子看板、背光、太陽能發電設備、家電、醫療、照明及消費性產品等。

- (4)園區開發：產業園區開發、土地銷售及移交前管理。

2. 產製過程

(1)工程

可行性評估→成本概估→規劃設計→設備材料選用→成本細估→利潤評估→設定報價→議價簽約→採購發包→成本控管→施工執行→完工報驗→請領尾款→執行保固。

(2)建設

土地開發→規劃設計→行銷企劃→推案銷售→營建施工→完工交屋→大樓管理→售後服務。

(3)光電

①LED

支架型

固晶→鐳線→封膠→切腳→測試→包裝

SMD 型

固晶→鐳線→壓模→切割→測試→包裝

②LCM

備料→組裝→測試→包裝

(4)園區開發

土地取得→規劃設計→廣告行銷銷售地推廣→營建施工→同步交地建廠→移交前管理→全案結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工程

- (1)特殊設備與材料：歐美、日各國進口。

- (2)特殊機具設備：自行設計部份之專用機具，特殊機械部份由歐美進口或租賃。

2. 建設

- (1)土地：以開發地段好，具潛力的新興區域，或於老舊社區逐步取得土地加上合建、都更方式取得所需土地。

- (2)營建工程：與經營穩健營造廠合作，並嚴謹的掌握施工進度、控管工程品質。

- (3)材料：建料可自國內或國外採購，供應狀況亦無虞。

3. 光電

目前採購狀況，由於原物料普遍上漲，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下，除了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及可替代之原料，亦對供應商要求 COST DOWN，以利業務市場開展，現階段配合業務面產品計劃，新增應用產品之採購，如 TFT 面板、VA、OLED、E-PAPER 等。

4. 園區開發(案量來源)

- (1)土地:縣市政府、中央。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各縣市，因土地取得成本較低，可降低開發成本投入資金壓力。
- (2)營建工程:與經營穩健營造廠合作，嚴謹掌握施工進度、控管工程品質。
- (3)廣告行銷:與經驗豐富廣告公司合作，積極推廣多元媒體行銷，增加案量能見度。
- (4)設計規劃:與國內擁有豐富設計規劃顧問公司及建築師合作，配合園區開發標案規劃，積極取得有利開發案來源。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合併)				113 年(合併)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嘉義縣政府	2,254,859	64.72	-	嘉義縣政府	1,508,770	56.73	-	-	-	-	-
	其他	1,229,207	35.28	-	其他	1,151,016	43.27	-	-	-	-	-
	銷貨淨額	3,484,066	100		銷貨淨額	2,659,786	100		銷貨淨額	-	-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營建工程，銷貨客戶主要為承攬工程之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建設銷售以自然人為主；112、113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嘉義縣政府，性質尚無重大之變化。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合併)				113 年(合併)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7,847	11.56	-	世勤工程有限公司	323,444	14.07	-	-	-	-	-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07,012	13.36	-	-	-	-	-
	其他	2,738,303	88.44	-	其他	1,668,329	72.57	-	-	-	-	-
	進貨淨額	3,096,150	100		進貨淨額	2,298,785	100		進貨淨額	-	-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113 年度主係世勤、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馬稠後園區後期開發工程，故進貨所占比重較高。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從業人員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員工 人數	技術人員	21	26	26
	行政人員	96	95	96
	合計	117	121	122
平均年歲		47.21	47.83	47.82
平均服務年資		10.04	10.11	9.77
學歷分布比率 (%)	碩士	11.96	13.22	12.3
	大專	75.22	74.38	74.59
	高中	11.11	11.57	12.3
	高中以下	1.71	0.83	0.81

以上員工分析為峯典資訊。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員工 人數	技術人員	45	37	37
	行政人員	19	18	20
	合計	64	55	57
平均年歲		47.44	48.29	47.79
平均服務年資		7.5	7.9	7.82
學歷分布比率 (%)	碩士	3.13	7.27	5.26
	大專	78.12	78.18	75.45
	高中	18.75	14.54	19.3
	高中以下	0	0	0

以上員工分析為昌吉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遭主管機關罰鍰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所有員工自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不同的工作屬性和職務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團體傷害險從 200 萬至 850 萬不等，從事高階管理工作或財務相關工作之同仁則額外投保新台幣 NT\$162,500,000 責任險。
- 2、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創立時提撥 1,950 仟元做為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 0.75，全數存入銀行孳息；子公司昌吉營造於創立時提撥 275 萬元做為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 0.75，全數存入銀行孳息。
- 3、本公司員工之福利事項如下：
 - (1)結婚、生育、傷病、喪葬等補助。
 - (2)員工旅遊。
 - (3)每年發放生日禮券或禮金。
 - (4)勞動節、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品或禮金。
 - (5)年終尾牙，除聚餐及贈送禮券或禮金外並舉辦聯歡大會摸彩活動。
 - (6)提供職務所需專業證照與職務所需教育訓練課程。
 - (7)員工酬勞（依法令及公司營利規定）。
 - (8)團體健康檢查。
 - (9)托育措施。
 - (10)福利設施：哺乳室、咖啡機、氣泡機、按摩椅、血壓機、員工餐廳、電熱保溫箱、健身器材、製冰機、冷藏(凍)冰箱等。
4. 113 年度總計培訓 30 人次；訓練總時數 1034.5 小時。

計算單位:小時

送訓部門	類別	女	男	總計
工程事業部	ESG 企業永續		24	24
	工程品管		66	66
光電事業部	光電		7	7
	職業安全		6	6
行政管理部	ESG 企業永續		80	80
	人力資源	119.5	22	141.5
	職業安全	2	130	132
建設事業部	都更土開		24	24
財務會計部	ESG 企業永續	6		6
	財務會計	36		36
董事長室	ESG 企業永續	168.5	230	398.5
	公司治理		3	3
	行政法務		6	6
	行政總務	6		6
	治理主管		3	3
	資訊安全		49	49
	稽核內控	24	15.5	39.5
	職業安全	7		7
總計		369	665.5	1034.5

5.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訂有勞工退休作業相關規定。
- (2) 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目前停撥中)；子公司昌吉營造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對於貢獻卓著退休人員，聘任顧問傳承職智。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人員甄選及雇用，不受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因素而歧視對待。
- (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審查經理人之薪資與報酬是否合於法令規定，並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訂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
- (3) 工作環境：本公司為廠辦合一之辦公環境，安靜明亮之辦公室。
- (4) 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依規定訂有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採取適當之防預、糾正及懲處措施。
- (5) 113 年度首次使用 104 人力銀行提供員工滿意度調查工具，執行全公司正式員工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了解員工對公司整體營運執行滿意度。本次問卷調查內容包括主管、薪酬、工作及發展等 4 大構面 6 個滿意向度，員工整體有效填答率為 56%。公司的員工滿意度回饋為 4.64 分(滿分 5 分)，產出結果與 104 人力銀行樣本庫中同類產業比對照，對於員工滿意度、努力承諾與留職意願等三項議題提出建議方案。
 1. 員工滿意度: 公司整體的員工滿意度 4.64 分。進一步觀察發展的滿意度較低，建議建立公平合理的績效管理制度、提供合適的訓練機會。
 2. 努力承諾: 公司整體的努力承諾為 4.77 分，較公司整體平均高分，建議優先改善「組織溝通」以提升努力承諾。
 3. 留職意願: 公司整體的留職意願為 4.30 分，較公司整體平均低分，建議優先改善「組織溝通」以提升留職意願。公司表現在團隊建立及福利制度方面表現為佳，且影響留職意願度高的向度，建議可以在對外招募廣告中宣傳這些特點，以吸引更多投遞履歷；同時也可以對內宣傳，讓員工知道公司的優點，願意長期留任。
- (6) 自 108 年成立職安室，由專人安排員工健診及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定期接受員工健康諮詢及員工健康維護。
- (7) 員工權益保障申訴信箱：
聯絡人：崔靜青資深經理；陳韻如副理 電話：(02)2223-4099 #622#613
E-mail：stanley.tsui@apexgrp.com.tw；ruru80683@apexgrp.com.tw
職安室：林榮竹處長 電話：(02)2223-4099 #634
E-mail：a074162@apexgrp.com.tw
- (8) 工作環境：本公司為廠辦合一之辦公環境，安靜明亮無噪音干擾之辦公室。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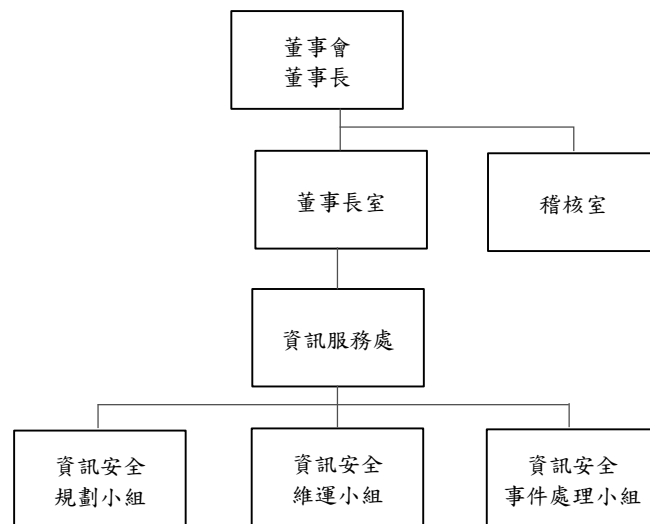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為資訊服務處(隸屬於董事長室)，已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ISO 27001 LA)，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辦法、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由資訊主管定期向董事長報告資安執行成果。

稽核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若有發現缺失會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加以改善。



2、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公司所有電腦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本政策。

- (1)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辦法，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 (2)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3)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 (4)要求本公司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責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項目	說明
上網管控	建置次世代防火牆，阻擋特定網站分類、網路應用程式，由專人進行記錄分析。
防毒軟體	建置防毒中控台進行統一管理，由專人監控異常事件及病毒碼更新狀態。
軟體合法	建置軟體資產管理系統，由專人定期稽核軟體合法授權數量。
漏洞修補	建置 Patch 修補程式管理系統，由專人定期追蹤 Patch 修補程式部署進度。
電子郵件	採用公有雲郵件服務，強化郵件防護機制（防止 APT 郵件、病毒、詐騙等垃圾信件）。
公司網站	部署多層次防護機制，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補強，降低駭客攻擊風險。
機房環境	設置獨立空調、滅火器、不斷電系統(UPS)，管制特定人員才能進出。
機房巡檢	每日檢查資訊服務可用性、資料備份、機房環境（溫濕度）、設備狀態是否正常。
異地備援	每日備份核心系統與資料至異地機房，定期進行災難復原演練。
遠距辦公	採取 VPN 連入公司網路，依照最小權限開放資訊系統服務或連線辦公室電腦。
資安檢測	定期進行主機與網站弱點掃描，端點惡意程式掃描，內部網路封包分析，社交工程演練等。

4、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人力：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共 2 位人力，包含 1 位資安主管，1 位資安人員。
- (2)作為：導入資安相關解決方案，包含次世代防火牆(NGFW)、防毒軟體(AntiVirus)、雲端郵件防護(防毒、垃圾信、APT)、網路存取控制(MAC)、弱點修補系統(Patch Management)、網域控制站稽核(AD Audit)，資產管理系統(Asset Management)、日誌管理系統(Log Management)、網管監控系統(NOC)、虛擬化備份系統(Virtualization Backup)，進行資安檢測(主機弱點掃描、內部網路流量異常偵測、惡意程式分析、防火牆檢視、社交工程演練等)。
- (3)預算：112 年資安軟硬體維運費用約新臺幣 111 萬元(含訂閱及每年攤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合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嘉義縣政府	102.05.07~109.07.31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	逾期罰款
	嘉義縣政府	107.10.12~114.10.27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	逾期罰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3~109.04.24	桃廠 4 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9~112.03.16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逾期罰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3~112.06.29	彰化光復路郵局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臺南市政府	110.01.15~116.01.15	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逾期罰款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110.09.20~112.03.10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逾期罰款
	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消防署	111.01.22~113.10.11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	逾期罰款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1.10.25~115.12.20	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弱電及電氣系統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8~114.08.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國防部	111.12.15~113.05.30	空軍 K001 營區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易科德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5~113.02.28	MSFT TPE03 F04 機械管線系統工程	逾期罰款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08.29~116.03.29	瑞儀先進技術研發中心廠房土建及預埋管工程	逾期罰款
長期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土地銀行	108.10.30~115.02.12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若干之財務比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高雄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111.10.07~117.01.07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若干之財務比率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	112 年度 (合併)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14,456	7,036,642	2,577,814	3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01	118,058	(33,957)	(28.76)
其他資產	329,356	475,530	(146,174)	(30.74)
資產總額	10,027,913	7,630,230	2,397,683	31.42
流動負債	6,009,720	3,700,553	2,309,167	62.40
非流動負債	531,577	582,662	(51,085)	(8.77)
負債總額	6,541,297	4,283,215	2,258,082	57.72
股本	2,352,457	2,306,723	45,734	1.98
資本公積	295,433	285,001	10,432	3.66
保留盈餘	1,027,615	965,091	62,524	6.48
其他權益	(3,175)	(21,991)	18,816	(85.56)
庫藏股票	(276,485)	(276,485)	-	-
非控制權益	90,771	88,676	2,095	2.36
權益總額	3,486,616	3,347,015	139,601	4.18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新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出售台中大坑、台中辦公室房地所致。
3. 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出售高能股權所致。
4.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係出售高能股權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之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	112 年度 (合併)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59,786	3,484,066	(824,280)	(23.66)
營業成本	2,298,785	3,096,150	(797,365)	(25.75)
營業毛利	361,001	387,916	(26,915)	(6.94)
營業費用	170,399	166,237	4,162	2.50
營業利益	190,602	221,679	(31,077)	(1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96	51,571	11,625	22.54
稅前淨利	253,798	273,250	(19,452)	(7.12)
所得稅費用	(50,856)	(66,074)	15,218	(23.03)
本期淨利	202,942	207,176	(4,234)	(2.0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349	(2,602)	20,951	(850.1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1,291	204,574	16,717	8.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工程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2.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工程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利息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較前期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均依照產業概況及市場未來供需估計，尚無重大變動，不致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因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將以鞏固現有市場、發展利基產品為發展策略目標，相關因應計劃可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項下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營業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2)	投資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3)	籌資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4)	匯 率 影 響 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淨 增 加 數 (2)+(3)+(4)+(5)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1)+(2)+(3)+ (4)+(5)
239,601	377,025	(1,238,846)	884,112	(25)	22,266	261,86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新台幣 377,025 仟元：主係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代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回收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1,238,846 仟元：主係受限制資產中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約 884,112 仟元：主要營運週轉借款增加所致。
- (4)匯率影響數減少新台幣約 25 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率影響數。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之使用計劃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61,867	1,992,216	1,248,546	1,005,537	-	償還借款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產業園區開發案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收現，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購資本支出需求及受限制資產增加產生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新增投資案。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3 年度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48 仟元，主係來自於轉投資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另為降低大陸轉投資風險、業外管理成本及充實營運資金，113 年度已將該轉投資公司處分。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對投資計畫仍將審慎評估，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產業為主，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3 年度合併 (仟元)	%
財務成本	32,960	1.24
兌換(損失)	7,493	0.28

本公司 113 年財務成本占合併營收之比例為 1.24%，較 112 年之 0.64% 上升，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是有一定的影響，然本公司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3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期末金額均為 0；本公司訂定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風險均嚴加管控，對公司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2.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之情形，透過如網路搜尋、參與各社團協會活動、參展及會議…等方式，以擴展業務並精準快速掌握產業資訊脈動並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並制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本公司所有電腦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84 頁資通安全管理專章。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與銷貨對象，有其不同之產業特性與階段性營運背景考量；並無進貨或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散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為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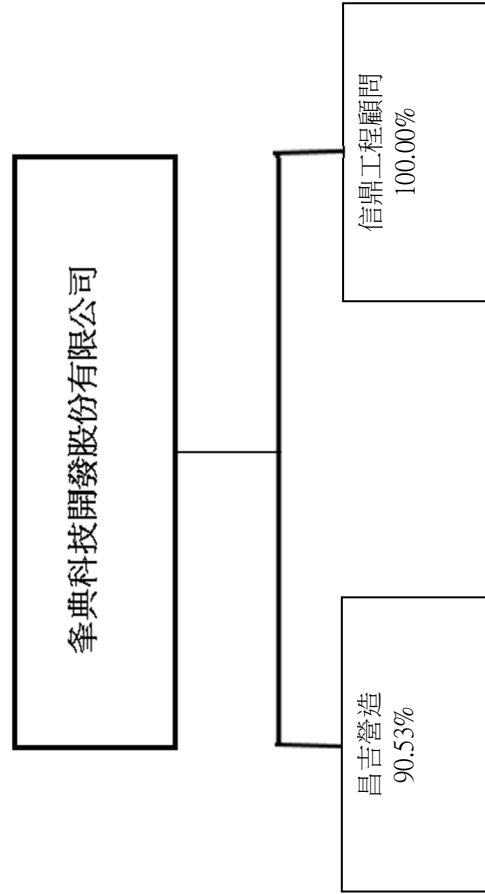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08.09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2,352,457	1. 各型機械輕重電機原動力機水輪機汽渦輪機汽渦輪機機器氣渦輪機電力石化設備及電腦監控自動控制儀器儀表工程設計承裝。 2. 水及廢水處理垃圾焚化爐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噪音及各種公害污染防治滅火火災警報系統噴霧灑水泡沫二氧化碳海龍系統工程設計承裝等。 3. 電子零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4. 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9.11.22	新北市中正路755號5樓	600,000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5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之1	18,000	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 其他顧問服務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工程業、投資業、製造業、營建業、工程技術顧問服務、買賣業及百貨業等，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之建築工程大部份委由昌吉營造(股)公司承攬。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國 華		17,098,056	7.27%
	董 事	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昭貴	1,082,016	0.46%
	董 事	呂 芳 原		104,040	0.04%
	獨立董 事	蕭 勝 賢		-	-
	獨立董 事	王 偉 程		-	-
	獨立董 事	古 永 嘉		229,787	0.10%
	獨立董 事	蘇 雅 頌		27,032	0.0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峻豪	54,320,000	90.53%
	監 察 人	郭 思 好		-	-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村	1,800,000	100%
	董 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思好	1,800,000	100%
	董 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尚泓	1,800,000	100%
	監 察 人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國華	1,80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虧損) (元) (稅 後)
拿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2,457	8,756,634	5,360,789	3,395,845	836,019	160,785	199,727	0.98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47,417	1,174,756	872,661	1,767,528	14,755	33,946	0.57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47,107	7,671	39,436	56,238	10,389	8,393	4.66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 背書保證：無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國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國華



